

百色市田阳区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
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E标段

（项目名称：百色市田阳区玉凤镇那江村坡赖屯六勇至六
面油茶产业基地道路）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E4510002866006809001

建设单位：中国共产党百色市田阳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施工单位：广西尚尔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5月13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国共产党百色市田阳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承包人(全称): 广西尚尔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百色市田阳区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E标段(具体项目名称:百色市田阳区玉凤镇那江村坡赖屯六勇至六面油茶产业基地道路)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百色市田阳区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E标段(具体项目名称:百色市田阳区玉凤镇那江村坡赖屯六勇至六面油茶产业基地道路)。

2. 工程地点: 百色市田阳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阳发改【2026】20号。

4.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 工程内容: 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 按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详细施工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8月15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10月1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陆万捌仟伍佰叁拾肆元整 (¥ 1168534.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姚广寿；

承包人项目总工程师：黄开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5月13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中国共产党百色市田阳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签订。

廉政责任书

合同名称：百色市田阳区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D标段

合同编号：E4510002866006809001

发包人（甲方）：中国共产党百色市田阳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承包人（乙方）：广西尚尔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增强甲乙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三）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违反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管理、物资采购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贯彻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从业的规定，建立诚信档案；

（二）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三）不准向乙方泄漏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 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八) 不准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九) 不准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的内容。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 不准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 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规定的，应向甲方监督部门举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政府有关执纪执法部门或甲方纪检监察机构查证属实，甲方有权一次性扣罚乙方经济合同总价款的0.5—10%直至终止合同执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实施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

第五条 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二) 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本责任书，否则本责任书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第六条 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原件一式陆份，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叁份。

甲方(盖章)：中国共产党百色市田阳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乙方(盖章)：广西尚尔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文新艳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5月13日

2026年5月13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共产党百色市田阳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承包人（全称）：广西尚尔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百色市田阳区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E标段（具体项目名称：百色市田阳区玉凤镇那江村坡赖屯六勇至六面油茶产业基地道路）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管理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施工图纸全部内容（具体以图纸设计及财政预算评审确认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内容为准），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保修范围为竣工图纸标注的内容。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质量问题，应当按照相关的规范规定，立即向当地主管部门报告，采取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4.2 本工程约定的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的 3%，保修金返还时无息。

5. 其他

5.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内，如发生属承包人责任的质量问题，按本保修书第 3 条第 3.1 款约定，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其费用由发包人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超过 保修金额的部分，承包人应当在接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付清，否则按应缴款额的 5%/日计罚。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中国共产党百色市田阳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承包人（公章）：广西尚尔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文永艳

2026 年 5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5 月 13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百色市田阳区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E标段（具体项目名称：百色市田阳区玉凤镇那江村坡赖屯六勇至六面油茶产业基地道路）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中国共产党百色市田阳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广西尚尔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

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

甲方(盖章)：中国共产党百色市田阳区委员会
统一战线工作部



乙方(盖章)：广西尚尔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文新艳
2016年5月13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6年5月13日

广西欣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百色市田阳区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E 标段）中标通知书

广西尚尔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参加了百色市田阳区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E 标段：百色市田阳区玉凤镇那江村坡赖屯六勇至六面油茶产业基地道路。）的公开招标，项目编号：E4510002866006809001，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一致推荐你公司为该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确认你公司为该标段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捌仟伍佰叁拾肆元整（¥1168534.00），工期：150 日历天，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项目经理：姚广寿；注册编号：桂 245202200686；技术负责人：黄开琳；证书编号：1576181；专职安全员：潘宝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桂建安 C3（2025）0007016。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于 25 天内到中国共产党百色市田阳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签订合同，延期自误。
- 二、合同编号：E4510002866006809001
- 三、签订合同详细地址：百色市田阳区田州镇解放中路 42 号
- 四、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 （3）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中国共产党百色市田阳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6 年 5 月 11 日

广西欣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1 日